

证券代码:300352

证券简称:北信源

公告编号:2023-075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皓、王晓娜、鞠彩萍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4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皓、王晓娜、鞠彩萍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- 财务核算不规范，存在收入核算不规范，应收账款减值计提不准确问题。
- 合同及财务资料管理不规范，存在部分合同未签署日期、部分合同及验收单未保留纸质原件、部分验收单只签字未盖章等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林皓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总经理，王晓娜作为公司执行总裁，鞠彩萍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，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积极整改，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落实规范运作；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1日